

证券代码：835697

证券简称：航天常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

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机构，包括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

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如公司自愿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七条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如公司未予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 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其中“涉案金额”应以原告方或申请人在起诉或申请仲裁时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支持的最高金额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因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

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十）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

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三十七条适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立即向

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必要时还需通知董事长参加，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材料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收到的各项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四)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常规性信息披露除外）；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置于公司保存。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八条 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

及时、准确、完整。

(二)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报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六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于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六）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